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6 分至 5 時 2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麥子濤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衛生)2
梁健德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4
衛文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6
張綺薇女士, JP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景國祥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
長
陳永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東 3)

徐曉露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何皓璇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住屋資助及編制政策)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劉愛榮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5

其他列席人士 :

何曉輝醫生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就於是次會議上考慮的工務工程項目而言，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項目 1 — FCR(2021-22)4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0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31ED —— 改建沙田公立學校

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2)20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 31E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860 萬元，以進行沙田公立學校的改建工程。沒有委員要求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討論和表決。

就 FCR(2021-22)42 進行表決

4. 下午 2 時 48 分，主席把 FCR(2021-22)42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1-22)4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1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841CL —— 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5.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2)21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 841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8,200 萬元，為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沒有委員要求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討論和表決。

就 FCR(2021-22)43 進行表決

6. 下午 2 時 49 分，主席把 FCR(2021-22)43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1-22)4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2
總目 703 —— 建築物
宿舍 —— 內部保安
73JA ——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7.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2)22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 73J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 億 2,000 萬元，以推展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沒有委員要求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討論和表決。

就 FCR(2021-22)44 進行表決

8. 下午 2 時 49 分，主席把 FCR(2021-22)4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1-22)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3
總目 703 —— 建築物
公眾安全 —— 消防
174BF —— 在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

9.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2)23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 174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5,500 萬元，以在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沒有委員要求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討論和表決。

就 FCR(2021-22)45 進行表決

10. 下午 2 時 50 分，主席把 FCR(2021-22)4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5 —— FCR(2021-22)4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17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51RO ——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

474RO —— 葵涌公園

449RO ——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442RO ——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11.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2)17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 451RO 號、474RO 號、449RO 號和 442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 億 5,820 萬元、3 億 1,830 萬元、2 億 6,670 萬元和 1 億 9,610 萬元，以興建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葵涌公園、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及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沒有委員要求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討論和表決。

就 FCR(2021-22)46 進行表決

12. 下午 2 時 51 分，主席把 FCR(2021-22)46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1-22)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9

總目 703 —— 建築物

衛生 —— 醫院

87MM ——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02CL ——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1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21-22)9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 87M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04 億 4,110 萬元，以進行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的主要工程；以及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62CL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870 萬元，以建造一條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連接觀塘繞道下的美化市容地帶和新急症醫院。工務小組委員會用了 1 小時 33 分鐘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亦已提供補充資料。

新急症醫院

工程計劃造價及服務調遷

14. 盧偉國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鄭泳舜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沛然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廖長江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因為把伊利沙伯醫院的服務遷移到新急症醫院，可滿足人口持續增

長所帶來的需求，並提升香港醫療服務的整體質素。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興建過程。

15.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就審議中的建議而言，有關招標工作是新急症醫院工程計劃的最後一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希望施工進度符合目標時間表。

16. 謝偉銓議員認為，相對於香港兒童醫院和中醫醫院的造價，這項工程計劃的304億4,110萬元造價偏高。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造價的差異，並說明新急症醫院現時處於招標程序的甚麼階段，以及政府當局最近有否檢討工程計劃的估算造價。

17.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難以比較3間醫院的造價。香港兒童醫院和中醫醫院的造價分別為130億元和80億元，兩間醫院分別提供468張和400張病床，即每張病床的平均成本約為2,000萬元。另一方面，新急症醫院將提供2,400張病床，每張病床的平均成本約為1,500萬元。鑒於新急症醫院的工程較為複雜，院內醫療設施的標準遠高於中醫醫院醫療設施的標準，因此當局認為新急症醫院的造價合理。至於招標程序，醫管局已招標並收到標書。工程計劃的預算已因應回標價格更新。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新急症醫院分階段啟用的安排，以及該院會否提供私家門診服務。

19.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表示，醫管局現正研究如何把伊利沙伯醫院的現有服務遷往新急症醫院。由於專科門診大樓會有助縮短病人漫長的輪候時間，而腫瘤科大樓的興建工程正如期進行，所以這兩座大樓可能率先啟用。另一方面，急症大樓因興建工程較為複雜而會分階段啟用，其間伊利沙伯醫院將繼續提供急症服務。他表示，伊利沙伯醫院現時提供小規模的私家門診服務，預期新急症醫院不會擴充這項服務。

20. 鄭泳舜議員詢問，在伊利沙伯醫院的服務調遷後，政府當局會否承諾縮短新急症醫院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會否為服務調遷提供較長的過渡期，讓交通設施有足夠時間作出配合，並讓公眾有時間適應新轉變。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表示，伊利沙伯醫院的地方、醫生和護士均不足，導致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新急症醫院的情況應會改善，因為醫管局將在新急症醫院啟用前約兩至三年增加醫護專業人員的人數，而診症室的數目亦會由伊利沙伯醫院的 10 間增至新急症醫院的超過 23 間。這些措施將大幅縮短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特別是第三分流類別的病人，即情況較為穩定但仍需盡快接受診治的病人。就過渡期而言，醫管局正考慮首先遷移專科門診診所的病人，因為他們的傷危程度較低，而且他們無需住院，應能適應新環境和交通及其他設施。至於急症大樓，則會由分別服務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的兩個部分組成。日間中心或會率先投入服務，因為日間病人只會留院至晚上 7 時或 8 時，並應能適應新急症醫院的服務和設施及交通和相關設施。與此同時，伊利沙伯醫院將繼續運作，為其他病人提供服務。

21. 梁美芬議員讚揚醫管局醫護人員提供卓越的急症服務，以及在新急症醫院旁邊興建行人專用海濱長廊的建議。她詢問新急症醫院啟用後會如何提升九龍中的醫療服務。她亦要求當局闡述連接新急症醫院和香港兒童醫院的連接橋，包括橋上會否安裝通風系統。

22. 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解釋，九龍 3 間主要醫院正進行重建和興建計劃，當中包括廣華醫院。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將於 2022-2023 年完成，該院將增設超過 500 張病床，並接管伊利沙伯醫院部分服務。基督教聯合醫院亦正進行重建計劃。這兩間主要醫院(重建後各會增設約 500 張病床)及新急症醫院均位於九龍區，會在 2025-2026 年為九龍中的居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23. 至於連接橋方面，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醫管局已就香港兒童醫院和新急症醫院的整體運作作出規劃，因而設計了數條接駁兩間醫院的連接

橋供市民和醫院職員使用。3 條天橋分別連接急症大樓與香港兒童醫院、腫瘤科大樓與香港兒童醫院，以及腫瘤科大樓與教學大樓。各連接橋全長約 30 米，橋上會安裝空調系統。

24. 陳沛然議員詢問，伊利沙伯醫院的服務遷往新急症醫院後，京士柏用地(伊利沙伯醫院所在的用地)有何規劃，以及日後會否把該院定位為大型急症醫院或門診中心。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伊利沙伯醫院日後的用途會在服務遷往新急症醫院後作出規劃。伊利沙伯醫院的重建計劃將納入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該計劃的規劃工作剛剛展開，尚未有細節。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強調，第一個及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工作將影響醫管局的整體服務發展、網絡及角色，以配合社會需要。因此，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深思京士柏用地的未來發展。

醫療服務和人手的需求

25.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公立醫院現時及日後提供的病床數目能否滿足需求，並同時提供緩衝應付服務需要。他詢問未來 20 年會增加多少張病床，以應付現時及日後的需要。

26.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當局就第一個及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分別規劃約 6 500 張及 9 000 張新增病床。在推算病床需求時，當局會考慮滿足未來需要、填補現時不足及提供緩衝所需的病床數目。部分現有醫院在重建後，雖然病床數目或會維持不變，但空間會增加，有需要時能容納更多緩衝病床。他指出，在第一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病床數目已由 5 000 張增至約 6 500 張，當局將檢視在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進一步增加病床數目是否可行。

27.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病床和醫生短缺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第一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分配予每間醫院的資源詳情。他留意到未來 20 年只會新增約 15 000 張病床，而現時有 15 298 名醫生在香港服務，即每 1 000 名香港人只會有 6 張

病床和 1.9 名醫生；本港的醫生比例落後於日本(2.5 名)、美國(2.6 名)、英國(3 名)及澳洲(3.8 名)。他提醒當局，醫生不足已導致部分醫院(例如天水圍醫院)局部運作。廖長江議員亦表達與何議員同樣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短期調配醫護人員到新急症醫院的計劃，以及中長期增加人手供應的計劃。他察悉，《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即透過開闢新途徑，引入合資格且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可能有助增加人力供應，但這類醫生的數目不多。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等傳染病肆虐，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果斷的步驟為急症醫院規劃醫護人員和資源供應。

28. 食衛局副局長指出，除了增加病床數目外，亦會加強其他服務類別(例如門診服務、手術室服務及診症室服務)，所有這些服務均有助滿足醫療服務的需要。他提醒委員在作出比較時，應顧及香港與其他地方醫療系統的差異。本地培訓的畢業生一直是醫護專業人員供應的主要來源。政府當局每 3 年會檢討公帑資助的醫科生培訓學額數目，而每年醫科畢業生的人數將由本年度 420 名增至 2022-2024 年這 3 年每年 470 名及 2025-2027 年這 3 年每年 530 名。政府會探討進一步調整學額的空間，而此議題可在相關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29. 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分配予每間醫院/社區健康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源，包括各期工程的費用及該等費用各佔為第一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的 2,000 億元撥款的百分比；以及在第一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實施之前和之後本港病床與人口的比例，及該比例與內地和海外有關比例的比較。食衛局副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隨立法會 FC214/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交通及運輸安排

30. 謝偉銓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跟進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新急症醫院附近交通擠塞情況提出的關注，並詢問中九龍幹線的施工時間表，以及中九龍幹線通車後能否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展宣傳工作，讓公眾更了解往返新急症醫院的方法。

31.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9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中九龍幹線預計於 2025 年竣工，以配合新急症醫院於 2026 年分階段啟用。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補充資料顯示，隨着多個新策略性道路項目完成，以及在九龍灣地區推行地區道路項目和一系列路口改善工程，到 2026 年，新急症醫院附近將有完善的交通網絡。

32.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交通擠塞對新急症醫院急症服務構成的潛在影響。儘管新急症醫院急症室兩個指定救護車出入口將分別設於宏照道和承昌道，他擔心前者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時，將導致救護車依賴後者。他質疑兩個救護車出入口和有關道路系統會否有助減輕附近的交通流量。此外，專科門診大樓和教學大樓停車場的擬建位置和出入口或會造成交通擠塞問題。鑒於道路規劃限制和新急症醫院將沿海濱而建，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水路方式提供急症服務。

33.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解釋，宏照道交通擠塞，主要是九龍灣地區的交通流量所致。據路政署表示，現正在附近進行的路口改善工程將有助緩解交通擠塞的情況。鑒於宏照道的行車量較少，阻礙救護車服務的風險不高，若其中一個救護車出入口遭阻塞，現時雙出入口的設計會提供解決辦法。醫管局總行政經理亦指出，該區的緊急服務並非單靠新急症醫院。如遇上觀塘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則可選用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服務。日後新急症醫院啟用後，兩間醫院將攜手提升急症服務的質素。

34.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教學大樓和專科門診大樓將分別設有 645 個和 270 個泊車位，這些泊車位的位置不會導致交通阻塞。至於以水路方式提供急症服務，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受啟德橋道的高度所限，大型船隻無法駛過。此外，搭乘船隻的病人須轉乘救護車前往醫院。然而，前機場跑道有兩個位置可供船隻停靠讓病人上岸，醫管局會研究使用這兩個位置作為轉乘點是否可行。

園境美化高架行人道

35.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為園境美化高架行人道耗資逾 600 萬元進行的園境美化工程的詳情。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解釋，為了配合啟德發展區的整體規劃，政府旨在為九龍灣地區的高架行人道加建綠化及園境美化設施。就審議中的高架行人道而言，路面會有花圃，上蓋會鋪設玻璃板引入自然光，地面美化市容地帶的園境美化設施則會進行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補充，工程造價除包括上述設施的費用外，還包括保留 39 棵樹和種植 7 棵樹的開支。

就 FCR(2021-22)47 進行表決

36. 下午 3 時 54 分，主席把 FCR(2021-22)47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7 —— **FCR(2021-22)48**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37.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

- (a) 在2021-2022年度在總目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23億1,360萬元，以支付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延續運作的費用，繼續為市民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及
- (b) 在2021-2022年度在總目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2,640萬元，以支付在"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實施初期尚未接種疫苗的前線人員的定期檢測費用。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衛生事務委員會2021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用了1小時11分鐘討論這項目。

38.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就這項目進行的商議。在上述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申請追加的23億1,360萬元撥款，是用作增加檢測量，還是支付予檢測服務承辦商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該筆撥款將用於增加為公眾提供的免費檢測的數量。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社區檢測服務

檢測費用及數量

39. 陳振英議員注意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表示，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作提供檢測服務的14億6,000萬元已於2021年3月用盡。他詢問隨後的安排，以及有否延遲向有關承辦商付款。他並詢問23億1,360萬元的追加撥款可維持多久、將會進行多少次檢測及每次檢測的費用。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認，由於檢測量急升出乎意料，預留的資源大致上已於2021年3月用

盡，需要追加撥款來付清部分尚欠的款項，以支援大量的檢測工作。政府現正就檢測服務重新招標。當局參考2020年底上次招標所訂的檢測費用來估計追加的撥款額，但當局預計在競爭過程中，今次的單位費用或會下降。至於追加的撥款能使用多久，基本上視乎檢測需求的實際數量而定。從估計層面而言，估計追加的撥款到2021年9月左右會用盡。然而，假若接種率上升，使檢測需求相應下降，追加的撥款便能維持更久。

41. 謝偉銓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詢問釐定追加撥款額的基礎，以及把撥款額計算至2021年9月的原因。姚思榮議員認為免費檢測服務應持續至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為止。他進一步詢問，即使免費檢測量未必達到估計的每日45 000次，政府當局是否仍須向承辦商支付足額費用。他又詢問檢測服務與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的費用差距。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整體檢測量僅供估計之用，因為實際需求或會隨疫情發展而變改。每間社區檢測中心的承辦商合約均載有條文，訂明在3個月的合約期內須進行最少20 000次檢測，包括自費檢測服務。倘若社區檢測中心的實際檢測量未達這水平，政府便可靈活使用檢測量，為特定羣組提供免費檢測，包括透過流動檢測站進行。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在疫情初期使用。然而，由於部分人士未必知道如何妥善地採樣，以致樣本質素參差，所以這方法逐漸被專業拭子採樣服務所取締，尤其是在要求樣本質素高度可靠的地點，例如機場。

43. 陳恒鑞議員關注檢測服務的費用，並查詢每次檢測的基本費用和政府資助。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費用時，並無採用基本費用的概念。23億1,360萬元的追加撥款，是根據上次招標所定的每次檢測240元單位費用來估計，有關服務涵蓋整個過程，包括檢測、發出報告及拭子採樣服務。這輪招標採用先前的單位費用作為估計費用的基礎。然而，考慮到市場競爭更為激烈的因素，單位收費相當可能低於每次檢測240元。

44. 何君堯議員表示，根據FCR(2021-22)48的附件所載的數據，截至2021年6月，曾進行的社區檢測約為390萬次(包括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按23億1,360萬元的追加撥款來計算，相等於每次檢測約需590元，遠高於政府當局所報的240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約390萬次已進行的檢測的費用分項數字，以及未來數個月直至2021年9月為止的社區檢測推算費用，否則，他將無法支持這項建議。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如每次檢測的費用為240元，23億1,360萬元的追加撥款應足以進行合共960萬次檢測，即390萬次已進行的檢測及570萬次將會進行的檢測。他會支持這項撥款建議，惟政府當局須提供清晰的預算，說明檢測次數及單位費用，以及免費檢測和自費檢測的次數。

4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2表示，政府申請的追加撥款一部分用於支付2021年3月底至2021年7月初招致的費用，另一部分將用於支付2021年7月初至2021年9月底預計所需的費用。應主席、何君堯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提供：

- (a) 政府尚未付款，但檢測服務承辦商已提供的檢測次數、相關月份及檢測費用；
- (b) 由財委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當日起計，扣除上文(a)項的數字後餘下可動用的追加撥款額，以及政府估計可資助的檢測次數；及
- (c)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至今，政府/檢測服務承辦商在各個檢測類別下進行的檢測次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0月20日經立法會FC25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離島居民提供的檢測服務

46. 陳恒鑾議員關注離島缺乏檢測服務，並要求政府當局為這些島嶼安排流動檢測站/車，因為很多島上的居民都無法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每當出現個案爆發，必須進行強制檢測時，政府都已立刻在離島提供檢測服務。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在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的現有地點(例如中區及大嶼山)提供拭子採樣服務，以供進行非緊急及非強制的檢測。他答允探討方便離島居民接受自願檢測的方法。

電話短訊通知的費用

48. 對於政府當局為通知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訂定3,840萬元的預算，姚思榮議員認為甚為昂貴。他詢問聘用現有承辦商的程序為何、會否重新招標，以及有否再次發生延遲發送或誤送電話短訊通知的情況。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延遲發送電話短訊通知的個案，可能是相關系統的設計所導致而非電訊公司發生意外事件所造成。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2解釋，當局須就每個檢測向檢測對象的流動裝置發送多個電話短訊通知，包括一個確認登記的通知及另一個檢測結果通知。支付予電訊公司的費用依據通知的長度計算，每個檢測的整體費用為低於2元。政府當局估計，3,840萬元的撥款可使用至2022年3月，包括就自費檢測發出的電話短訊通知。食衛局和醫管局已聘用相同的電訊公司，費用與市場價格相若。應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購買通知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服務的程序(包括挑選承辦商的方法及招標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0月20日經立法會FC25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承辦商的僱員

50. 陸頌雄議員提到一宗個案，當中某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承辦商的僱員被視作自僱人士。他詢問這做法是否可以接受，並強調政府當局應特別在即將簽訂的合約中清楚訂明，承辦商的僱員必須與承辦商有僱主/僱員關係，否則，那些僱員將失去若干權利，例如假期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的權益。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問題在於服務提供者有否遵從相關的勞工法例。食衛局正在向勞工處查詢有關事宜。政府會審慎行事，確保承辦商具備所需的資格，並會在相關文件中訂明清晰的條件，保障僱員的權利。

為政府僱員定期進行檢測

52. 關於用以支付前線政府僱員的定期檢測費用的2,640萬元追加撥款，陳振英議員詢問有多少名僱員已接種第一劑疫苗、能夠提供醫生證明書以顯示他們不適宜接種疫苗因而必須選擇接受定期檢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要求上述兩類以外的僱員在某段時間後支付檢測服務費用，不再以公帑資助他們接受檢測。

5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前線政府僱員如能提供疫苗接種記錄，證明已接種第一劑疫苗，可獲豁免接受定期檢測。參加這項安排的前線僱員人數，已由2021年5月底的約55 000人增至2021年6月底的約64 000人，即接種率由約40%上升至超過70%。餘下的僱員因各種原因而不能接種疫苗(例如健康狀況)，必須接受定期檢測，費用由政府承擔。估計2,640萬元的追加撥款可維持約2至6個月。

54. 謝偉銓議員表示，經常與市民接觸的政府僱員應帶頭接種疫苗，以示對政府政策的支持。由於未接種疫苗由政府僱員須定期接受檢測，故政府必定會招致額外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不接

種疫苗的僱員提供理由。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催谷政府僱員的接種率。

5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有必要申請追加撥款，用以支付在"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下進行的定期檢測的費用。該項安排於2021年5月31日起實施，但在此以前並未獲得撥款以應付相關費用。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催谷政府僱員的接種率，例如透過批出疫苗假期及容許他們在辦公時間接種疫苗，而在"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下，前線政府僱員逾70%的接種率清楚說明了這些措施的成效。有關申請及放取疫苗假期的最新資料顯示，公務員的接種率已超過50%。政府相信，該比率在進一步的鼓勵下將繼續上升。她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定期檢討"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的實施情況。

56. 陳恒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向接受這些檢測的政府僱員收費，以期鼓勵政府僱員接種疫苗。應陳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政府各部門必須定期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僱員人數、政府資助每次檢測的款額，以及說明政府會否考慮向這些人士收回檢測的成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7月20日經立法會FC19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FCR(2021-22)48進行表決

57. 下午5時04分，主席把項目FCR(2021-22)4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5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目、2名委員表決反對，以及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15名委員)

梁志祥議員
潘兆平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沛然議員

反對：

何君堯議員
(2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58. 主席宣布，這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8 —— FCR(2021-22)4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4

總目703 —— 建築物

教育 – 小學

356EP —— 荃灣荃灣西站(TW7)發展項目1所
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5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6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PWSC(2020-21)24號文件載述的建議，把356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9,280萬元，用以在荃灣荃灣西站發展項目興建1所小學，以重置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全完第一小學")。工務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22分鐘。政府當局已提交補充資料。

學位需求

60. 田北辰議員察悉，全完第一小學重置後，課室數目將由9間增至30間，他查詢：(a)透過從葵青區借調學位以照顧其教育需要的荃灣區學生所需的課室數目；(b)在荃灣區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課室數目；以及(c)未來數年因荃灣區學齡人口下降而可能會減少的課室數目。

6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2012-2013學年以來，荃灣區62學校網每年都向葵青區借調約100至200個學位。因此，上文(a)項可能需要大約4間課室。由於荃灣區62學校網只有10所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故上文(b)項將需額外約30間課室。至於上文(c)項及根據2021至2029年荃灣區學齡人口的最新推算，或會逐步減少約4間課室，涉及100名學齡人口。

62. 田北辰議員表示，鑒於數據顯示荃灣區需要額外課室，他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63. 姚思榮議員詢問，重置工程計劃下提供的額外課室，在多大程度上能滿足荃灣區對學位的需求，以及為時多久。他並詢問這項建議會否影響葵青區。

6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重置工程計劃將能滿足荃灣的估計學位需求，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在這區興建更多學校。除應付學位需求外，有關工程計劃亦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即改善未按現行的標準興建的校舍和設施。葵青區學位過剩，而一所學校已於2020年獲分配位於深水埗的擬建校舍，以供重置及紓緩這情況。因此，所述的撥款建議不會影響葵青區的學位。

65. 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梁議員詢問學校重置後的地點會否影響鄰近學校收生。他並詢問重置後的學校的設計和標準(尤其是禮堂)，會否與"2000年設計"一致。周議員亦詢問新學校的收生情況。

6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位依據學校網分配，對鄰近學校不會有任何特別的影響。此外，現有的全完第一小學位處附近。新校的標準(包括禮堂)將跟從現行的標準，有別於"2000年設計"。該設計將顧及工地的地貌及面積和設施等。當局並會充分諮詢有關的辦學團體。收生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全完第一小學在荃灣區開辦了逾60年，備受家長支持。故此，當局預計不會出現收生問題。

現有用地的用途

67. 姚思榮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全完第一小學現有校址日後的用途。他們詢問教育局會否主動與規劃署商討，及早制訂具體的方案。周議員建議把該幅用地作教育或其他社區用途，例如過渡性房屋。

6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全完第一小學重置後將不再使用並自願放棄其現有校舍。鑒於該用地面積較小，只有600平方米，教育局將檢討該用地是否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有關空置校舍無須保留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考慮將該址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她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秉承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目前有機制供政府部門利用所述用地作過渡性房屋或其他社區設施用途。

就 FCR(2021-22)49 進行表決

69. 下午5時23分，主席把FCR(2020-21)49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這項目，這項目獲得通過。

70. 會議於下午5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1月15日